

证券代码：874662

证券简称：建工资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会议，增设通讯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4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62	建工资源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世纪中心 B 座 11 层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就 2024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回顾，并提出 2025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1）。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8）。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发展情况，2024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前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发现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估计不充分、重分类列示等事项会计处理有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差错更正并予以追溯调整；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内容进行更正。前述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2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4: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世纪中心 B 座 11 层多媒体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世纪中心 B 座 11 层，联系电话：010-82830350 传真：010-82830539 联系人：张维红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以及列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